



231120110457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5033



检测报告



扫一扫 查真伪



扫一扫 关注我们

报告编号

CN23090354

样品名称

三生花精油香氛沐浴露（风中玫瑰香）

送检单位

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



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4层

实验室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4层，4幢1层

邮编：310052

热线电话：4006-721-723

电话：+86 571-8671 2905

传真：+86 571-8990 0719

邮箱：cos@cirs-group.com

网址：www.cirs-ck.com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四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五、非本公司抽样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六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七、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。
- 八、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。
- 九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。
- 十、客户提供的受测样品量不满足复测、仲裁所需，视同客户放弃复测、仲裁权利。

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三生花精油香氛沐浴露 (风中玫瑰香)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商标	百雀羚	样品数量	6 瓶
样品规格	800ml/瓶	颜色和物态	粉色透明粘稠液体
生产日期或批号	1708UX11	保质期或限用日期	20261207
送检单位名称	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	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 楼 A 区 052 室
生产企业	上海百雀羚化妆品有限公司	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 88 号
来样状态	包装完好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3-09-11		
测试周期	2023-09-11 ~ 2023-09-18		
评价依据	GB/T 34857-2017 (成人普通型)		
测试结论	基于对所送样品进行测试,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

编制:

苏桢桢

苏桢桢

审核:

李雪峰

李雪峰

授权签字人:

厉昌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3-09-19

测试结果:

样品编号: CN23090354001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方法	技术要求	测试结果	单项结论
1	外观	GB/T 34857-2017	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 (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) 或沉淀	液体产品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	符合
2	气味	GB/T 34857-2017	无异味	无异味	符合
3	稳定性	耐热	GB/T 34857-2017	(40±2)℃, 24h,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异味和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混浊	符合
		耐寒	GB/T 34857-2017	(-5±2)℃, 24h,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混浊	符合
4	总有效物, %(w/w)	GB/T 34857-2017	≥7	15.8	符合
5	pH (25℃)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1 稀释法	4.0~10.0	5.3	符合
6	甲醛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4.8 第一法	≤500	<18 (检出浓度 18)	符合
7	菌落总数, 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2	≤1000	<10	符合
8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 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6	≤100	<10	符合
9	耐热大肠菌群, 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3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0	金黄色葡萄球菌, 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5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1	铜绿假单胞菌, 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4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2	汞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≤1	<0.002 (检出浓度 0.002)	符合
13	铅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10	<1.5 (检出浓度 1.5)	符合
14	砷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≤2	<0.01 (检出浓度 0.01)	符合
15	镉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5	<0.18 (检出浓度 0.18)	符合
16	二噁烷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≤30	<1 (检出浓度 1)	符合
17	甲醇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2.22 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 (直接法)	≤2000	<25 (检出浓度 25)	符合

报告结束